

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公開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及院長選任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新任院長候選人(本屆院長任期預計自114年8月1日開始)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1.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15人以上推薦之。連署推薦均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推薦。
2. 申請者若未取得連署推薦，亦歡迎送件，由選任委員會委員3人以上連署同意推薦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以具有教授資格者為限。

四、應附資料：

1. 受推薦人之學歷、經歷、著作目錄表
2. 對本院未來發展的理念說明(以3頁之內為原則)
3. 接受推薦同意書(如採方式1)
4. 推薦說明書及推薦連署名單(如採方式1)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寄達理學院電子郵件信箱([hjlee@ntu.edu.tw](mailto:hjlee@ntu.edu.tw))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公開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選舉專區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science.ntu.edu.tw/news-959/>。

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

聯絡電話：(02)2363-7562

電子信箱：[hjlee@ntu.edu.tw](mailto:hjlee@ntu.edu.tw) (理學院李惠靜秘書)

網址：<http://www.science.ntu.edu.tw/>